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勘誤表

日期	103年1月2日
文別	書函
發文字號	環署空字第1030000171號
原文	<p>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（草案）」研商及公聽會（第二場）會議紀錄</p> <p>一、會議時間：102年12月25日……</p> <p>六、草案討論及意見：（依發言順序）……</p> <p>（七）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在管制有五個區域，因為空間大可能改善不易且時間會拉長，建議管制空間分段實施。 2. 對於管制污染物數值希望訂定逐年改善目標（例如：細菌、真菌）。
更正內容	<p>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（草案）」研商及公聽會（第二場）會議紀錄</p> <p>一、會議時間：102年12月25日……</p> <p>六、草案討論及意見：（依發言順序）……</p> <p>（七）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<u>（含書面）</u></p> <p><u>草案中醫學中心之管制區域為①掛號區、②批價區、③領藥區、④休息區、⑤出入口服務大廳等5處，面積相當大，改善費時且費用高，建議：①請先分段實施，如先改善掛號區及領藥區；②二氧化碳、甲醛、細菌、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（μm）之懸浮微粒（PM_{10}），以上4項之參考值如何？是否先測量後之數值，要改善之數值多少？</u></p>